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意見書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1994年延伸至香港，香港回歸亦有15年，當日之兒童如今已長大成人。香港18歲以下的兒童亦有增無減，迄今約為130萬名，特區政府為他們履行《公約》所確保的權利，責無旁貸。

香港特區於2003年6月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，介紹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和進展。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9月審議該報告後發表了一些審議結論。當中審議結論建議設立獨立機制，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施行情況；在制訂政策時，獨立評估政策建議對兒童的影響，以及改善與實行公約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協調機制。

特區政府在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回應指出，基於香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人權，而政府亦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政策，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，因此毋須設立額外的獨立監察機制。另外因有兒童權利論壇和家庭議會設立，已有平台討論兒童相關的事宜，同樣毋須設立專責處理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的諮詢機構。

本人贊成毋須架床疊屋另設獨立監察機制和諮詢機制，否則婦女、青年、長者也有權利，也要設立法定獨立機制監察，設立婦女專員、青年專員、長者專員及各樣委員會，處理及調查不同人士的投訴。

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審議報告所指，現在香港一般大眾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認知度普遍相當有限，包括兒童、家長、學校等等方面，因此如其多此一舉去另設機制或機構，倒不如由當局增撥資源再加強《公約》的宣傳工作，讓公眾尤其是家長和兒童及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對《公約》有更多的認知，只有這樣，才能就兒童權利的相關事務發表適切的意見，提供更佳的服務。

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，給予良好教育是他們成長中極其重要的一環。政府的教育開支年年均見增加，這有助提升個人能力，有助個人在社會上力爭上游，擺脫跨代貧窮。本人認為，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及多種原因，貧窮問題已不容忽視，有作為的政府要加大力度去處理和改善，特別是要支援弱勢和清貧學生，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。本人贊同特首梁振英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。正如他所說，不論從公義、政治、政府施政來說，貧窮問題需要重視及正視，只有通過短期紓困措施和長遠的政策，基層市民才能有望脫貧，才能確保貧困兒童能享有一般兒童應有的營養、身心發展及學習生活，才能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精神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
2013年3月14日